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91执恢2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168号天银河广场C座17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25853D。

法定代表人:白永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全林,男,195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里尚村幸福街奋进巷42号,身份证号码:132324195811260836。

被执行人:孙大娃,男,195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无极镇西中铺村北后街2号,身份证号码:132324195210160151。

被执行人:李国英,男,1968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东华北路225号建设集团宿舍9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132324196803200010。

被执行人:耿丽红,女,196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辛集市东华北路225号建设集团宿舍9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132301196704180320。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杨全林、

孙大娃、李国英、耿丽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杨全林、孙大娃、李国英、耿丽红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冀0191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我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耿丽红所有的登记在李晓磊名下的辛集市安泰丽园2-2-601室不动产1处（不动产权证号：辛集市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并依法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因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现申请人申请对该不动产进行变卖，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耿丽红所有的登记在李晓磊名下的辛集市安泰丽园2-2-601室不动产1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会图

审 判 员 赵小元

审 判 员 刘鹏磊

二〇二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泽冠

